



營業部通報

TO：加盟商

發訊人：順心營業部 2015/10/6

營業所、部區

AN 151004

主旨：順心聯盟 2015 年第三季基金點數(情義相挺 III)獎勵活動由

一、為激勵車商衝高貸款業績，進而達成貸款目標，擬規劃順心聯盟加盟商「情義相挺」基金點數獎勵辦法，其說明如下：

1.獎勵對象：加盟「順心優質車商聯盟」之加盟商。

2.獎勵結算：2015/10/01~2015/12/31 為期 3 個月。

3.業績計算項目：中古車「認列貸款金額」，以「萬元」為單位；中古車「查驗、保固」，以「台數」為單位。

4.每期基金點數獎勵內容：

達成認列貸款金額	基金點數	獎勵條件	基金點數兌換規範
150 萬(含)以上	50		1.基金點數 1 點，可轉算成等值之新台幣 100 元。
200 萬(含)以上	75		2.基金點數兌換範圍包含旅遊費用、電動機車、新台幣、助成物費用、賠償金(招牌建置費用、商標權利金、違約金)等。
250 萬(含)以上	100		3.基金點數累積一年(4 期)須結清，統計截止日為每年 12/31 止，結清時須保留 1,200 點作旅遊基金；超過 1,200 點之基金點數部分，車商可兌換上述兌換範圍項目，兌換新台幣無須打折。
300 萬(含)以上	125		4.基金點數結清前，車商欲於中途兌換新台幣，累積 1,200(含)點以內部分，須打 8 折；超過 1,200 點部分，兌換新台幣無須打折。
350 萬(含)以上	150		5.基金點數兌換成新台幣，將匯入車商提供報所得人之銀行帳戶，實匯金額將會先預扣所得稅(5%)及健保補充保費(2%)；若不報個人所得，請車商提供發票請款。
400 萬(含)以上	200		
450 萬(含)以上	250		
超過 450 萬(含)以上，以 100 萬(含)為一個單位，每增加一個單位，再提供 100 點。			

本次促案預計搭配出國行程：日本關西(團費 40,000 元/人)及澳洲雪梨(團費 50,000 元/人)由車商先行報名，澳洲名額 20 人、日本名額 30 人，請於本月 15 日前報名，優先報名者有優先參加之權利。

二、每期查驗台數獎勵：

獎勵條件：活動期間查驗台數超過 18 台(含)以上。但已享有順心聯盟優惠方案(如每季「特優」車商，每台優惠 300 元；聯誼會會長、副會長，於任期內，可享有每個月 5 台查驗費用 5 折優惠)，只能擇優選一，不重複獎勵。

獎勵內容：提供每台 200 元查驗費補助金。查驗費總補助金=(活動期間總台數 - 其他優惠台數)*200 元/台，以獎金方式發放。

三、「基金點數」加發獎勵辦法：

(1).獎勵結算：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，每四期結算一次。結算起、迄期間為 2015/12/31。

(2).業績計算項目：中古車「逾期率」、「總體損失率」為單位。

(3).獎勵條件、內容：

	逾期率		總體損失率		全部取消加發 條件
	獎勵條件	獎勵內容	獎勵條件	獎勵內容	
加盟 6(含) 個月以下		不加發點數		不加發點數	
加盟 12(含)個 月以下	該當年度期間結算 迄日(12/31)，須在 1%(含)以下。.	該結算年度 期間所獲得 之「基金點 數」為基準， 再加發 25%。	該當年度期間結 算迄日(12/31)，須 在1%(含)以下。	該結算年度期 間所獲得之「基 金點數」為基 準，再加發 25%。	逾期率+總體損 失率在該當年度 期間結算迄日 (12/31)，超過 2% 以上。
加盟 12 個 月以上	1.該當年度期間結 算迄日(12/31)，須 在 2%(含)以下。 2.該年度期間結算 迄日(12/31)，比前 一年結算迄日 (12/31)，下降 2% 以上。	若符合前述 條件之一，該 結算年度期 間所獲得之 「基金點數」 為基準，再加 發 25%。	1.該當年度期間結 算迄日(12/31)， 須在 2%(含)以 下。 2.該年度期間結算 迄日(12/31)，未 超過前一年結算 迄日(12/31) 下 降 2%以上。	若符合前述條 件之一，該結算 年度期間所獲 得之「基金點 數」為基準，再 加發 25%。	逾期率+總體損 失率在該年度期 間結算迄日 (12/31)，比前一 年結算迄日 (12/31)，超過 4% 以上。

四、本期促案加碼獎勵

1.為提高較有實力之車商的獎勵，擬對於此次活動區間內達成一定認列業績之車商加碼獎勵金。

1600 萬(含 以上)	1400 萬(含 以上)	1200 萬 (含以上)	1000 萬 (含以上)	800 萬 (含以上)	600 萬 (含以上)
16 萬元	13 萬元	10 萬元	7 萬元	5 萬元	3 萬元

2.超過 1,600 萬(含)以上，以 200 萬(含)為一個單位，每增加一個單位，再提供 3 萬元。於本期促案結算後以獎金先行發放。

五、說明：

- (1).獎勵辦法之中古車認列撥款金額、逾期率，以順益汽車授信部提供資料為準；中古車查驗、保固台數業績計算以順益汽車服務廠之工單結帳資料為準。
- (2).貸款清償者，認列金額業績扣除不計。
- (3).貸款業績已認列順益汽車營業據點續貸案件者，不予溯及計算。
- (4).為激勵加盟商推行「買保險送保固」活動，其符合以下「購買保險條件」，其車輛亦算進此活動之保固台數，台數計算以順益汽車營業部保代組之新安系統內開立保單資料為準，且須繳交保費完成。
 - a.購買之保險商品，需為新安產險提供之商品。
 - b.車主至加盟商投保新安產險之商品(不含「強制險」)，同一車商品保費累計金額需達 3,500 元(含)以上；如購買保險商品中有「強制險」，且其他商品(不含「強制險」) 同一車保費累計金額需達 3,000 元(含)以上。
- (6) 本案獎勵活動期間貸款業績，不適用計算 2015 年度車商特別獎勵金(8%-41%)。

六、以上，2015 年第三季基金點數(情義相挺 III)獎勵辦法內容，敬請部區「營業副理、區域主任、對應所長」必須向車商及會長宣導知悉。

順心營業部： 